

臺南市七股區救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

106 年 11 月 27 日奉准修訂

壹、 目的：

為健全本區災害防救體系，強化災害應變措施及復原重建效能，遇有災害發生時，能迅速提供災區及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民生物資，以利災害搶救與災後復原工作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 依據：

內政部 91 年 3 月 19 日台內社字第 0910062992 號函頒「直轄市、縣(市)

危險區域(村里、部落)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」及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5 年 12 月 5 日府社助字第 1051241044 號函頒之「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參、 物資供應及運補原則：

一、 供應對象

災區受困民眾。

二、 物資種類及數量

- (一) 食米：每人每日以零點四公斤計算，依當地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；或每人每日早餐以 50 元，又午、晚餐，每餐以 80 元計。
- (二) 飲用水：每人每日以四公升計算，依當地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。
- (三) 寢具類：帳篷、睡袋、毛毯或棉被等，視實際需求酌量購置或配置
- (四) 衣物類：視實際需求酌量購置或配置。
- (五) 照明設備、電池、汽油、柴油等民生物資，視實際需求酌量購置或配置。
- (六) 泡麵、口糧、罐頭、食用油、鹽、醬油、奶粉、棉被、毛毯、尿布等民生用品，視實際需求酌量購置或配置。

三、 直升機起降地點

本區私立昭明國中。

四、 供應及運補時間

- (一) 糧食、民生用品之配發，平時由本區公所指定專人負責，先行將糧食及民生用品分送至各區域之固定地點存放，並責由專人定期盤點，依計畫辦理。
- (二) 如因道路中斷無法及時搶通，糧食及民生用品或捐贈物資依第二點所訂原則辦理，其運補日數自行視狀況決定，並報臺南市政府

社會局備查。

(三) 應於糧食及民生用品安全使用期限屆滿前完成盤點，並得以下列方式處理：

1. 公開拍賣，其拍賣所得作為補充購置費用。
2. 轉送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或社會福利機構。

五、 聯絡人

本所社會課天然災害業務承辦人員及課長。

參、 作業流程：

一、 平時整備

- (一) 因本區對外交通聯絡便利、物資運補較為迅速，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二日份為安全存量。
- (二) 與廠商簽訂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，俾以因應重大災害災情，得隨時運補物資之不足。
- (三) 平時建立民間資源清冊，積極保持聯繫溝通管道，強化政府與民間合作機制。
- (四) 請採購承辦人員建置廠商聯繫資料，就平時採購案件詳細將各廠商聯絡電話地址、供應物品登載於採購案件登記簿。

二、 災害發生時

- (一) 災害發生期間，辦理救災物資採購儲備緊急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。
 1. 採購人員應先行確定各廠商貨源及數量，並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4小時內完成廠商聯繫表，以協助採購所需物資。
 2. 接收及登錄民間捐贈物，並檢查分類捐贈物資。
 3. 調集物資時，應先以協議書傳真予廠商確定價格，經主管核可後，通知送交物資於指定地點，並應詳記送交廠商、聯絡人、司機電話、車號等資料於記錄簿內。
 4. 各項物資於運送前，應在應變中心（或物資存放地點）確認數量每日應統計物資數量，並製作運送統計表，於收容所撤收後7日內核對總數量無誤後，簽報撥款核銷。
- (二)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。

肆、 預算來源：

本計畫經費由本區年度預算內勻支。

陸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